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2018年度财务概况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9]审字第90508号审计报告，本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363,374.8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法定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4,996,397.69元，本年度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179,941,343.31元。

二、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满足公司顺利开拓经营业务的需要，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股本总数110,000,001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22,000,000.2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33,000,0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将增加至143,000,001股。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